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力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